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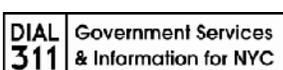
臨時彩燈/假日照明和/或其他臨時照明
安裝申請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Division of Street Lighting
34-02 Queens Boulevard, 2nd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11101
Telephone: 718-786-4595

申請人資訊:	第一節	(請在第 3 頁重填這些資訊。)
節慶照明: 是 否	季節節慶照明: 是 否	其他: 是 否
主辦團體名稱: _____		
主辦團體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省: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團體聯繫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市長辦公室街道活動許可證 (如果具備) 編號: _____ (請附上許可證副本。)		
執行工作的電氣承包商: _____	承包商許可證編號: _____	
承包商 24 小時聯繫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承包商公司主管姓名: _____		
承包商地址: _____		
工程位置: 在 (主要道路) _____		
交叉街道: 介於 _____ 和 _____		
行政區: _____ 涉及的燈柱數: _____ (不得使用交通號誌桿。)		
照明裝置安裝在桿上的日期: 自 _____ 至 _____		
預計亮燈日期: 自 _____ 至 _____	是否為木桿區域?	是 否
街道上方的最低安裝高度: _____	人行道: _____	英尺
(請在您的圖紙/地圖上標示安裝高度的詳細位置。)		

臨時彩燈/假日照明和/或其他臨時照明的安裝條件:

1. 主辦團體/單位和/或被許可人有責任將簽名並註明日期的申請書及詳細圖紙直接寄給街道照明部門 (Division of Street Lighting)。團體的承包商不得送出申請書和/或圖紙。
2. 所有工作的成本和費用, 包括對 NYC 設備造成的任何損壞, 須由主辦團體/單位和/或被許可人承擔。
3. 所有工作均應符合「紐約市交通運輸部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NYCDOT) 公路規定」的要求 (可在 NYCDOT 網站 www.nyc.gov/dot 上找到)。有關臨時假日照明和其他臨時照明的具體規定, 請參閱第 2-03 和 2-14(e) 節。本申請書未包括規則中的所有規定內容。
4. 您的團體/單位、承包商和/或被許可人應依照公路規則中第 2-02 節的規定取得保險且確保其有效性, 並應賠償任何因臨時燈具的安裝、維護、操作和最終移除時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所有索賠, 同時確保紐約市不會因其蒙受損害。
5. 主辦團體應與合適的電力公司作好安排, 以支付用來照亮臨時彩燈/節日照明和/或其他臨時照明的電費。





臨時彩燈/假日照明和/或其他臨時照明 安裝申請

繼續：

6. 街道照明部門應在預定安裝日的至少 60 天前收到臨時彩燈/假日和其他臨時照明安裝的所有計劃書、地圖和文件。計劃書內容（指明照明燈所在的主要道路和交叉街道）須詳細，並顯示街道上將安裝照明的每根路燈桿。計劃書還須指出要從哪支路燈桿接電，哪支路燈桿只會用來固定。計劃書內容應包括電線的尺寸和要使用的電力負載，以及照明兩端連接的位置和方式（比如在另一條路燈桿、建築物、木樁等）；桿上要安裝的設備類型以及設備位於街道和人行道上的高度。（必須有 GFI 插座。請務必參考公路規則。）
7. **不得在交通號誌燈桿（包括行人號誌燈桿）上安裝照明燈或阻礙交通號誌燈的視線。**不得在交叉路口的邊界內安裝臨時彩燈/假日和/或其他臨時照明設備，並且不得妨礙任何交通號誌燈或標誌的視線。
8. 所有工作均應由紐約市所許可的電氣承包商進行。
9. 街道照明部門 (DSL) 應審閱計劃書，並應在本申請表第二節註記申請人的申請內容。如果獲得核准，則簽名的申請書將用來申請 NYC 房屋局 (Department of Buildings, DOB) 的許可。根據 DOT 公路規則第 2-14(e) 節，在申請 NYCDOT 同意團體執行工作時，需要備妥此份簽名的申請書和 DOB 的許可。**此申請書不等同許可證。在取得 NYCDOT 許可證之前，不得在路燈桿上安裝任何包含黏貼物在內的照明設備。**
10. 必須在開工前至少 72 小時發傳真到 718-472-5228 通知 NYCDOT 電氣檢查組 (Electrical Inspection Unit, EIU)。**您也須在此時傳真您的 DOT 許可證副本。**
11. 在開始任何工作之前，電氣承包商應測試路燈的離散電壓。如果路燈測試結果良好，則電氣承包商應立即聯繫 DOT 和 Con Edison，報告該測試結果和路燈位置。安裝完成與許可證結束要拆除設備時，皆應重複此程序。測試和確認的結果應按要求提供給管理部門。
12. 管理部門可能要求對已完成的工作進行更改。如果更改結果無法令人滿意，則管理部門可能移除臨時照明，並向主辦團體/單位收取移除費用。
13. 任何不遵守本程序要求的團體/單位、被許可人和/或電氣承包商，將被排除在下一年或季節或部門確定的任何其他時間內安裝任何臨時照明設備。
14. 您的團體/單位正式授權人員在頁尾簽名，以及將申請書寄給 Division of Street Lighting, 34-02 Queens Boulevard,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11101，以此表示您同意上述規定。

以下簽名、職稱和日期必須填寫完整。此處必須是簽名正本，並在下一行填寫正楷姓名。不得複印或傳真。

主辦團體主管簽名： _____

正楷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Form SL-12, revised 1/3/08)

在送出此申請書之前，您是否準備好了下列內容？

1. 本年度的申請書，並具有主辦團體主管的簽名、正楷姓名和職稱。必須註明日期。必須由主辦團體準備與申請。不得由您的承包商提出申請。承包商公司的主管姓名必須附在申請表中。不得傳真。
2. 申請書中必須有工程地點繪圖紙/地圖。它應指明用來固定的路燈桿、臨時照明的電力負載、桿上使用的電氣設備類型，以及如果不是在所描述的桿上安裝臨時照明的位置等。
3. 您的「市長辦公室街道活動」或其他許可證（如果具備）的副本。（如果您已為此活動取得市長辦公室的許可證，則可以免繳交 DOT 的許可證費用；但是，您仍須送出此申請書並附上市長辦公室許可證。）

